

山西省第十二届残疾人运动会重度残疾级别表

项目	级别
射击	SH2B SH2C
射箭	W1
盲人门球	B1
田径	T11、F11、T20、F20、T32、F32、T33、F33、 T51、F51、T52、F52、F53
游泳	S1、SB1、S2、SB2、S3、SB3、S11、SB11、S14、 SB14
盲人柔道	B1
乒乓球	TT1、TT2、TT11
盲人足球	B1

山西省第十二届残疾人运动会 各比赛项目竞赛规程

田 径

一、竞赛分组

肢体残疾组、视力残疾组、听力残疾组。

二、竞赛项目

见附表。

三、报项

每名运动员限报 3 小项（不含接力项目）。接力项目每单位限报男、女各 1 队。

四、竞赛办法

（一）竞赛规则和分级：执行国际田联最新《田径竞赛规则》和中国残奥委员会最新审定的 IPC 田径竞赛规则和分级规定。

（二）竞赛规定：

1. 运动员比赛时的服装必须符合田径规则的规定（比赛背心、短裤）。轮椅投掷运动员可着长裤。

2. 可变换坐、站姿参赛的运动员，在所有参赛项目中只允许使用同一种姿势。

3. 有 8 人（队）以上参加的项目进行预、决赛；8 人（队）

以下（含）的只进行决赛。

4. 竞赛中如需分组比赛，由裁判长抽签决定。

（三）技术规定：

1. 投掷比赛所用器材（如：铁饼、标枪、铅球等）统一由大会提供。投掷凳自备。

2. 合并级别的比赛项目以实际比赛成绩计算，不按照系数计算成绩。

3. T/F11 级运动员参加比赛时，必须配戴不透明眼镜或眼罩（各队自备，如裁判员检查不合格，则必须配戴组委会准备的眼罩）。

4. T12 级运动员，如果在比赛中使用领跑员，须执行 T11 级领跑员的比赛规则。

5. 领跑员必须始终用绳子引导运动员，引导绳必须是无弹性且其长度不超过 1 米；领跑员在比赛任何阶段，不能推、拉和拽运动员；领跑员向前甩运动员的手臂，以达到推力的作用，将被取消比赛资格。

6. 投掷凳的规格及要求。

（1）座位顶面（包括坐垫）距地面高度不超过 75 厘米。

（2）座位表面必须为正方形或长方形，每边长必须至少为 30cm。座位表面必须为水平或者前高于后（向后倾斜）。座位前部不能低于后部。无论运动员与落地区的方向如何，座位前部是指离运动员脊椎最远的一侧。

(3) 靠背必须由非弹性材料制作而成，靠垫的厚度不能超过 5 厘米。

(4) 允许有手握的握杆，但握杆必须是直的没有弯曲，不能有结合点，并且是由非弹性材料制成的。

(5) 任何部位，包括握杆，在投掷的过程中都不可移动。

(6) 经过检查合格后方可带入比赛场地。

7. 坐投技术规定。

(1) 运动员的大腿后部（从膝盖后至臀部坐骨结节）必须与座位表面保持接触。

(2) 运动员在整个投掷过程，必须始终保持坐姿，直到器械落地。可以用绑带固定大腿。

(3) 运动员必须以静止的坐姿开始试投。

(4) 如运动员从投掷动作开始到器械落地整个过程中改变了坐姿，本次试投将被判为失败。

8. 接力比赛上场运动员要求及交接棒方式。

(1) 视力残疾 T12/13 级组：采用接力棒交接法。

(2) 脑瘫 T35—38 级组：每队最多只能包含 2 名 T38 级运动员，采用接力棒交接法。

(3) 肢残 T45/46/47 级组：采用触摸式交接法。

(4) 听力 T60 级组：采用接力棒交接法。

9. 器材重量规定：见附表。

游 泳

一、竞赛分组

肢体残疾组、视力残疾组、听力残疾组。

二、竞赛项目

见附表。

三、报项

每名运动员报项不限，各单位每项限报3人。

四、竞赛办法

（一）竞赛规则和分级规定：执行残奥委会游泳委员会制定的最新《2013—2017 游泳竞赛规则》和中国残奥委员会最新审定印发的《残疾人体育项目竞赛规则》游泳竞赛规则和分级规定。

（二）竞赛规定：

1. 有8人（队）以上参赛项目进行预、决赛；8人（队）以下（含）参赛项目只进行决赛。

2. 接力赛（4×50米自由泳公开级），运动员不分残疾类别和级别，参赛运动员可跨市混合组队。参赛队须在3个以上（含3个）。

（三）技术规定：

1. 运动员只允许穿1件泳装参赛。男运动员泳装不得高于肚脐、不得低于膝部；女运动员泳装可连体或分体，但不能覆盖颈

部、延伸过肩部、不得低于膝部。所有泳装材质为透气且不透明的纺织品。

2.11 级运动员参赛，必须配戴黑色的眼罩。眼罩自备，提示棒自备。如裁判员对眼罩检查不合格，则必须配戴组委会准备的眼罩。

3. 比赛使用 50 米标准池。

盲人柔道

一、竞赛分组

公开级男子组、公开级女子组。

二、竞赛项目

见附表。

三、竞赛规定

（一）竞赛规则和分级规定：比赛采用 IJF 的最新竞赛规则与 IBSA 盲人柔道的有关规则和中国残奥委员会最新审定印发的《残疾人体育项目竞赛规则》中的盲人柔道项目规则和分级规定。

（二）参赛运动员须年满 15 周岁（含）以上（2007 年 1 月 1 日前出生），未满 18 岁的运动员需提交监护人签名同意参加比赛的书面材料。

（三）B1、B2、B3 级运动员采取公开级比赛，即只按体重

分组、不按级别分组。

（四）运动员分级后，只有 1 人报名的级别不立项，按照向上一级合并的原则进行比赛。如男子 100 公斤以上级、女子 78 公斤以上级只有 1 人报名，则取消该级别。

（五）除个人级别赛外，根据报名参赛人数视情设团体赛、无差级个人赛，办法另行制定。

（六）竞赛办法：

1. 运动员按报名级别参赛，技术会议上只确定参赛人员，不允许变动参赛级别。

2. 比赛时间。男女均为 4 分钟。比赛结束时，双方均未得分或处罚时按规则进入加时赛。加时赛无时间限制。

3. 称量体重。

（1）比赛前一天晚上（19：00—19：30 分）正式称重。比赛当天首场比赛之前 1 小时抽查参赛运动员体重。抽查体重时，参赛运动员不能超过该级别体重的 5%。不参加称重和超重运动员将被取消比赛资格。

（2）称量体重时，运动员必须随身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点名后，运动员只能有一次称量体重的机会。

4. 赛制根据各级别参赛人数决定。

5. 服装要求。

（1）运动员参赛必须穿蓝或白色柔道服，柔道服尺寸大小

必须符合规则要求。B1 级运动员（聋人运动员）须在两个袖子的外侧缝制直径 7 厘米的红色圆环（蓝色圆环），圆环中心离肩部 15 厘米。如参赛选手同时又是聋人时，在其红色圆环下方的位置缝制一直径 7 厘米的蓝色圆环。

（2）女运动员必须自备全白色或米黄色的半袖圆领衫。

（3）组委会将在运动员检录处配备相应的检查工具检查运动员的柔道服，凡检测不符合要求的应立即更换；如不按要求更换并参赛，比赛中裁判员对运动员道服产生质疑，经检测不符合要求，将直接判负，对方获胜。

乒 乓 球

一、竞赛分组

肢体残疾组、听力残疾组、视力残疾组。

二、竞赛项目

见附表。

三、报项

各单位单打每个级别限报 3 人，双打男女每级别各限报 2 对，团体赛每级别限报 1 队。

四、竞赛办法

（一）竞赛规则和分级规定：执行国际乒乓球联合会最新审

定的《乒乓球比赛规则》和中国残奥委员会最新审定印发的《残疾人体育项目竞赛规则》中乒乓球项目竞赛规则和分级规定。

(二) 每场比赛采用 5 局 3 胜制，每局比赛采用 11 分制。

(三) 比赛球拍须符合比赛规定。比赛用球采用红双喜三星、白色 40+ 塑料球。训练用拍、球各队自备。

(四) 盲人组采取公开级比赛，运动员一律戴眼罩参赛。眼罩自备，如经检查不合格将使用大会提供的眼罩。

(五) 比赛中无故弃权者，判罚该运动员所有比赛成绩（包括已赛场次和未赛场次）为每场 0：3 负于对方。

(六) 分级后未能立项的，则合并到轻一级别比赛。如 TT5 级、TT10 级只有 1 人参赛，则取消此项目比赛。

(七) 比赛形式根据报名情况确定。

(八) 团体赛赛制：每支队伍由 2 或 3 名运动员组成，第 3 名运动员如果要出赛只能参加双打。每次团体项目大比分采用 3 场 2 胜制，首先赢得 2 场比赛胜利的队伍胜出。比赛顺序如下：

		AB 组	XY 组
第一场	双打*		
第二场	单打	A	X
第三场	单打	B	Y

*参加双打比赛的运动员可以是参赛队的任意 2 人，但双打

运动员和单打运动员须在比赛开始前确认。

羽 毛 球

一、竞赛分组

肢体残疾组、听力残疾组。

二、竞赛项目

见附表。

三、报项

每单位每项限报 2 人，双打限报 2 对。

四、竞赛规定

（一）竞赛规则和分级规定：执行国际羽联制定的最新《羽毛球竞赛规则》和中国残奥委员会最新审定印发的《残疾人体育项目竞赛规则》中的《羽毛球项目竞赛规则》和《分级规定》。

（二）比赛形式根据报名情况确定。每场比赛采用 21 分、3 局 2 胜制。

（三）比赛用球由大会提供，使用中国羽毛球协会批准的正式比赛用球。训练用球各队自备。

（四）运动员上场比赛必须穿着短袖运动衫，运动短裤。下肢障碍运动员可穿着长裤比赛。双打配对选手着装颜色应一致。

（五）无故不参加比赛者，判罚该运动员所有比赛成绩（包

括已赛和未赛场次) 为每场 0:2 负于对方, 并取消该队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资格。

(六) 运动员未按规定时间参赛, 则视为自动弃权。如有连场比赛, 运动员有权要求在两场比赛之间休息 30 分钟。

(七) 比赛场地:

1. WH1、WH2 (坐姿), SS6 (肢体矮小) 级别。

(1) 网高: 球网中央 1.372 米, 网柱 1.40 米。

(2) 场地: 单打为羽毛球双打半场前发球线至底线, 双打为羽毛球双打全场前发球线至底线。

(3) 发球区: 单打为羽毛球单打半场前发球线至后发球线。双打为羽毛球单打全场前发球线至后发球线。

2. SL1、SL2 (站姿下肢残疾) 级别。

(1) 网高: 正常网高。即球网中央 1.524 米, 网柱 1.55 米。

(2) 场地: 单打为羽毛球双打半场前发球线至底线, 双打为羽毛球双打全场前发球线至底线。

(3) 发球区: 单打为羽毛球双打半场发球区, 双打为羽毛球正常发球区。

3. SU5 (站姿上肢残疾) 级别、听力残疾组。

使用标准羽毛球场地。

(八) 坐姿比赛规则:

1. 发球: 在发球员的球拍击中球的瞬间, 整个球应低于发球

员的腋下。

2. 轮椅为运动员身体的一部分。触及轮椅视为违例。

3. 运动员集中球的瞬间，其躯干应有一部分与轮椅的座位保持接触。

4. 比赛进行中，运动员的双脚应保持与搁脚板接触，双脚可固定在隔板上。

5. 比赛进行中，运动员双脚任何部位都不得与地面接触，绝对禁止运动员用脚支撑和制动。

6. 在击中球之前和击中球的瞬间，运动员不得用手触及地面以求支撑。

7. 比赛进行中，安装在轮椅的搁脚板不得与地面接触。

8. 运动员的身体可用一弹性带固定在轮椅上。

9. 比赛中允许运动员尽快修理损坏的轮椅。允许运动员每次在不超过3分钟的时间内整理个人事项。如运动员需要离开场地，应有工作人员陪同。

10. 双打站位：发球员或接发球员的同伴应处于相邻的发球区内。

射击

一、竞赛分组

男子、女子肢体残疾组。

二、竞赛项目

见附表。

三、报项

(一) 每小项各单位限报 3 人。团体赛每小项各单位限报 1 队。

(二) 团体赛允许跨单位组队。参赛单位运动员如满足某团体项目报名参赛条件的，不允许在该团体中跨单位组队。不满足独立组队条件的，每个参赛单位在每个团体赛中只允许跨单位组队一次。

四、竞赛规定

(一) 执行世界残奥射击委员会 (WSPS) 最新《射击竞赛规则》和分级规定。

(二) 步、手枪个人项目预赛、决赛均使用竞委会提供的电子靶，比赛用枪统一由竞委会提供的电子射击枪，射程为 10 米，统一比赛弹数为 40 发。

(三) SH2 级运动员使用的支架自备，但必须按照参赛证上注明的支架类型 (a 支架或 b 支架) 并经裁判组检测后方可使用。SH2A 级步枪运动员允许拥有 2 个级别，可以参加 SH1 级手枪赛，但必须在分级卡中注明。

(四) 混合团体赛只进行决赛，要求 2 名运动员参赛，且须为 1 男 1 女。

(五) 比赛中运动员开始记分射时, 脱靶应立即向裁判员报告。不报告者一经核实将取消该运动员该项比赛资格。

射箭

一、竞赛分组

男子、女子肢体残疾组。

二、竞赛项目

见附表。

三、报项

(一) 每小项每单位限报 3 人。团体赛每小项每单位限报 1 队。

(二) 团体赛允许跨单位组队。参赛单位运动员如满足某团体项目报名参赛条件的, 不允许在该团体中跨单位组队。不满足独立组队条件的, 每个参赛单位在每个团体赛中只允许跨单位组队一次。

四、竞赛规定

(一) 执行国际箭联的最新竞赛规则、中国残奥委员会审定的射箭项目竞赛规则和分级规定。

(二) 运动员分级结束且级别发生变化后, 直接调入新级别比赛。

(三) 参赛级别一经确定, 无故不参赛的运动员, 将取消已取得的比赛成绩和所有后续项目比赛资格。

(四) 参赛单位运动员、教练员必须着本单位统一比赛服装参加比赛。不得穿着暴露脚趾或脚跟的鞋类。

(五) 反曲弓与复合弓排名赛与淘汰赛不采用局胜制, 将采用 36 支箭, 每组 12 支箭, 共射 3 组, 满环为 360 环的比赛形式。两种弓箭的比赛射程分别为 30 米、50 米。

(六) 复合弓与反曲弓不能互相兼报。

(七) 混合团体赛只进行决赛, 要求 2 名运动员参赛, 且须为 1 男 1 女。

(八) 运动员使用的弓、箭由竞技委会统一提供。

轮椅击剑

一、竞赛分组

男子、女子肢体残疾组。

二、竞赛项目

见附表。

三、报项

每项各单位限报 3 人, 运动员每人限报 2 个剑种。

四、竞赛规定

(一) 执行国际剑联制定的《击剑竞赛规则》和中国残奥委员会审定的轮椅击剑项目竞赛规则及分级规定。

(二) 根据报名人数确定比赛形式。

(三) 比赛所需服装、轮椅等器材均自备，并应符合规则要求，器材经检查合格后方可使用。器材装备不合格者不得参赛。

举 重

一、竞赛分组

肢体残疾公开级男子组、女子组。

二、竞赛项目

见附表。

三、报项

每单位男女每级别各限报 2 人。

四、竞赛规定

(一) 执行国际残奥会举重委员会制定的《国际残疾人举重竞赛规则》和中国残奥委员会最新审定印发的《残疾人体育项目竞赛规则》中举重项目竞赛规则和分级规定。

(二) 运动员必须年满 16 周岁。

(三) 运动员最后报名后，不能升降级参加比赛。

(四) 称量体重时，教练员填写运动员架高和第一次试

举重量。

(五) 同级别运动员，比赛成绩相同，体重也相同时，先举起该重量者名次列前。

(六) 运动员比赛时，必须穿举重服、无领半袖衫及运动鞋。

飞 镖

一、竞赛分组

听力残疾组、肢体残疾站姿组、肢体残疾坐姿组。

二、竞赛项目

男子肢体残疾、女子肢体残疾站姿单人赛；男子听力残疾、女子听力残疾单人赛；男子肢体残疾坐姿、女子肢体残疾坐姿单人赛。

三、报项

每单位每项限报 2 人。

四、竞赛办法

(一) 竞赛规则及分级规定：根据中国飞镖协会制定的最新《中国飞镖竞赛规则》和中国残奥委员会、中国聋人体育协会审定的飞镖比赛分级标准执行。

(二) 比赛使用硬式飞镖。站立组飞镖靶正中心距离地面高度为 1.73 米，投掷线距镖靶为 2.37 米。坐姿组飞镖靶正中心距

离地面高度为 1.37 米，投掷线距镖靶为 2.37 米。

（三）单局采用 501 分直接开始双倍结束。3 局 2 胜制。

（四）在一局比赛中，如双方运动员均不能在 15 轮（45 镖）内结束比赛，则双方运动员以争红心的方式决定本局比赛的胜负，距离红心近者获胜；争红心决胜负的顺序按本局开始投镖顺序进行。

（五）比赛形式根据报名人数确定，次序安排由抽签决定。

（六）坐姿运动员比赛时，身体各部位（含义肢）均不得着地，臀部不得离开座垫，非掷镖手臂可扶握轮椅，轮椅各部件均不得超越投镖线。

（七）如进行循环赛，循环赛的名次按获胜场次多少决定，获胜场次多的运动员（队）名次列前。如 2 名运动员（队）获胜场次相等，则按照相互间比赛的胜负关系决定名次。如 3 名（或以上）运动员（队）获胜场次相等，则按以下顺序判断名次：1. 在本组全部循环赛中的净胜局数；2. 在本组全部循环赛中的获胜局数；3. 如获胜局数仍相同，则以加赛一局决定名次（以上运动员共同比赛一局 501 分，以结束顺序排列名次，以抽签形式决定比赛开始顺序）。

（八）运动员未按规定时间参加比赛则视为自动放弃。

盲人跳绳

一、竞赛项目及分组

(一) 个人赛：男子全盲、女子全盲组基本技能赛；男子低视力组、女子低视力组基本技能赛；男子低视力组、女子低视力组技巧创意赛。

(二) 双人赛：男子双人、女子双人基本技能赛；男子双人、女子双人技巧创意赛；男女混合双人基本技能赛，男女混合双人技巧创意赛。

二、报项

每单位限报男女运动员各3人，每名运动员报项不限。

三、竞赛办法

(一) 执行中国残奥委员会审定的《盲人跳绳竞赛规则》。

(二) 个人基本技能比赛时限为1分钟，采用单摇和双摇方式均可。个人技巧创意比赛时限为2分钟、双人赛基本技能比赛时限为2分钟，双人技巧创意比赛限时2分钟。

(三) 个人/双人基本技能赛场地：4米×4米，个人/双人技巧创意赛场地6米×6米。

(四) 创意赛应配音乐伴奏。

(五) 全盲（B1级）选手参加基本技能比赛时必须佩戴眼罩。

(六) B1级运动员参加全盲组比赛，B2、B3级运动员参加低视力组比赛，双人赛 B1、B2、B3级运动员均可配对参加。

(七) 基本技能赛由组委会统一提供跳绳。创意赛用绳各队自备。自备用绳材质、长度、粗细、重量不限，颜色应易于辨认，不能带有用以增加转速的机械部件或轴承装置。

(八) 各队比赛服装应为颜色统一的运动服。

(九) 名次决定办法：

1. 基本技能赛。按规定时间内完成周数的多少决定排名。
2. 技巧创意赛。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创意展示，按全套创意的技术分、艺术分、实施分综合评定得分高者名次列前。

旱地冰壶

一、竞赛分组

(一) 听力残疾组（男女混合）。

(二) 轮椅公开组（男女混合）。

二、报项

(一) 每组别每市限报 1 支参赛队，每支参赛队运动员限报队员 5 人（含 1 名替补）。

(二) 每支参赛队的运动员性别数量不限。

三、竞赛办法

(一)竞赛规则：采用《残疾人旱地冰壶竞赛规则（2019）》。

(二)竞赛形式。

1. 赛制根据报名情况确定。

2. 每场比赛局数为 4 局。

3. 每场比赛胜负：每局所得分数相加，分数多者为胜，4 局比赛结束后若比分相等，以追加局方式决出胜负。

4. 循环赛：按各队积分排定名次，积分多者名次列前，分数相同的，以胜负关系决定排名，胜者列前。

5. 淘汰赛：以胜负关系决定。

6. 每场比赛每队有 1 次比赛暂停机会。

(三)竞赛规定。

1. 运动员进行资格审查时须携带残疾人证、身份证或户口本原件等有效证件及运动员体检证明原件。

2. 参赛运动员不进行赛前医学分级，按照残疾证标注的残疾类别和分组进行比赛。如标注为多重残疾以主要残疾类别为准。

3. 比赛时每队出场 4 名队员，比赛中如果更换队员，需提前申请并于本局结束后方可上场，替换下场的运动员本场比赛不得再次上场。如果某队无故弃权，取消该队所有比赛成绩（包括已赛和未赛的场次）。

4. 运动员因伤病请假，应有赛场医生证明及领队签字，并报组委会批准同意。无故不参加比赛者，将取消所有比赛成绩和后

续项目的比赛资格。

5. 比赛服装要求。

(1) 每队必须准备主色为深、浅的两套服装(红色视为深色)。

(2) 参赛运动队须统一着装上场, 身着浅色服装的参赛队掷浅色手柄的冰壶, 身着深色服装的参赛队掷深色手柄的冰壶。

6. 组委会提供比赛专用器材, 在选定的比赛场地按照地壶球项目场地标准进行。

盲人门球

一、竞赛分组

男子组、女子组。

二、报项

男、女每队各限报运动员 6 人。

三、竞赛规定

(一) 竞赛规则: 执行中国残奥委员会最新审定印发的《残疾人体育项目竞赛规则》中盲人门球项目竞赛规则和分级手册中的规定。

(二) 比赛时, 运动员必须配戴复式眼罩。内层由组委会准备, 外层各队自备。

(三) 比赛用球: 采用中国残疾人体育协会批准的比赛用球

(男女均为 1250 克)。训练用球各队自备。

(四) 各队应准备统一样式的比赛服。运动员上衣在身前和身后的中间位置必须印有号码，号码高度要求至少 20 厘米，号码范围 1—9 号。

(五) 比赛中无故弃权，判罚该队所有比赛成绩（包括已赛场次和未赛场次）为每场 0：10 负于对方。

聋人足球（5 人制）

一、竞赛分组

男子组、女子组。

二、报项

男、女每队各限报运动员 10 人。

三、竞赛规定

(一) 竞赛规则：采用国际足联最新审定的《室内五人制足球竞赛规则》。

(二) 根据报名情况确定比赛形式。

(三) 技术规定：

1. 比赛时不允许运动员佩戴助听器。

2. 每场比赛开始前 40 分钟，各队教练员必须提交首发上场队员 5 人和替补队员 5 人名单，替换队员不受限制，可重复替换

上场。

3. 运动员在比赛中被裁判员出示红牌自动失去下一场比赛资格；比赛中累计 2 张黄牌将停赛一场，第一阶段红、黄牌带入第二阶段。

4. 每场比赛 50 分钟，上、下半场各 25 分钟，中场休息 10 分钟。

5. 比赛队服装要求。

(1) 每队必须准备 2 套以上深浅不同颜色的服装，守门员的服装颜色应与运动员和裁判员有明显区别；

(2) 运动员比赛服装的号码为 1—10 号，应与报名表号码相符，无号、重号一律不得参加比赛；

(3) 场上队长必须自备 6 厘米宽与上衣颜色有明显区别的袖标；

(4) 比赛鞋材质为皮制人工草地碎钉(钢钉、铁钉、天然草地多钉鞋除外)，场上队员必须佩戴护腿板参赛。

6. 比赛用球一律使用经中国足球协会批准使用的 5 号球，由大会提供，训练用球各队自备。

7. 比赛场地使用五人制足球比赛人造草地或天然草场地。

8. 计分和决定名次的办法。

(1) 各队胜一场得 3 分，平一场得 1 分，负一场记 0 分；

(2) 如遇 2 个或 2 个以上队积分相等，以积分相等队间相

互比赛的下列结果决定名次：相互间胜负关系；相互间净胜球；相互间进球总和；全部比赛净胜球；全部比赛进球总和。如果仍相等以抽签决定名次。

(3) 如进行第二阶段比赛，计分和决定名次办法另行说明。

(4) 如果某队无故弃权，判罚该队所有比赛成绩（包括已赛和未赛的场次）为每场 0：3 负于对方。

聋人篮球

一、比赛项目：五人制篮球比赛、三人制篮球比赛。

二、竞赛分组

男子组、女子组。

三、报项

(一) 五人制比赛男、女每队各限报运动员 10 人。

(二) 三人制比赛男、女每队各限报运动员 5 人。

四、竞赛规定

(一) 竞赛规则：执行中国篮球协会审定的最新《篮球规则》、《三人篮球规则》。

(二) 比赛中无故弃权，判罚该队所有比赛成绩（包括已赛和未赛场次）为每场 0：20 负于对方。

(三) 各队须备有两套深浅不同颜色的统一比赛服装，前后

印有明显号码（4—15号）。

（四）比赛用球大会统一提供，训练用球各队自备。男子组为7号球，女子组为6号球。

（五）运动员上场比赛不准使用助听器。

（六）比赛场地需配有明显针对聋人运动员的提示标志。

（七）三人制比赛场地为半个标准篮球场（14米×15米）。

（八）篮球运动员可同时兼报5人制和3人制比赛。

- 附件：1. 山西省第十二届残疾人运动会分级规则
2. 山西省第十二届残疾人运动会田径比赛器材重量表
3. 山西省第十二届残疾人运动会各比赛项目设项表
4. 山西省第十二届残疾人运动会各比赛项目报名表
5. 山西省第十二届残疾人运动会赛事活动项目自愿参赛责任书、安全责任声明书、疫情防控承诺书

附件 1

山西省第十二届残疾人运动会分级规则

根据《残奥体育项目分级规则》（2017年1月出版），对各项项目分级标准及规则简略说明，以便对照参考。

一、视力残疾分级标准

B1级：视力小于 2.60（对数视力）

B2级：视力从 2.6 到 1.5，或视野半径小于 5 度

B3级：视力从 1.4 到 1，或视野半径小于 20 度

说明：

1. 检查时使用对数视力表。

2. 分级结果以双眼最佳校正视力为准。使用眼镜或其它视力校正器的运动员，分级时应佩戴。

3. 除比赛另有规定外，本标准适应所有视力残疾人的参赛项目。B3级为最低标准。

二、听力残疾分级标准

运动员双耳听力损失均大于 55 分贝。

说明：本标准适应所有听力残疾人的比赛项目。

三、脑瘫医学分级标准

CP1级：严重四肢瘫。自己不能驱动轮椅。

CP2 级：中、重度四肢瘫。可自行驱动轮椅（用上肢或下肢）。

CP3 级：中度四肢瘫或严重偏瘫。可在辅助器材帮助下行走。

CP4 级：中、重度双下肢瘫。上肢较好，双下肢差，不能长距离行走，运动时需使用轮椅。

CP5 级：中度双下肢瘫。上肢较好，能单独站立，行走平衡性差，能跑。

CP6 级：中度手足徐动或运动失调。四肢运动功能受累。

CP7 级：偏瘫。行走不需辅助，健侧功能好。

CP8 级：较轻的脑瘫。功能障碍较小的偏瘫、双肢瘫、或轻微的手足徐动。

四、截肢医学分级标准

A1 级：双侧膝上或通过膝关节的截肢。

A2 级：单侧膝上或通过膝关节的截肢。

A3 级：双侧膝下、踝上或通过踝关节的截肢；一侧膝上、对侧膝下踝上的截肢。

A4 级：单侧膝下、踝上或通过踝关节的截肢。

A5 级：双侧肘上或通过肘关节的截肢。

A6 级：单侧肘上或通过肘关节的截肢。

A7 级：双侧肘下、腕上或通过腕关节的截肢；一侧肘上、对侧肘下腕上的截肢。

A8 级：单侧肘下、腕上或通过腕关节的截肢。

A9 级：上肢腕上和下肢踝上的联合截肢。

五、田径分级规则

（一）跑跳项目

T35、T36、T37、T38 级：对应脑瘫医学分级 5—8 级。

T40 级：

男子身高不超过 130CM，且单臂长不超过 59CM，且身高+单臂长不超过 180CM

女子身高不超过 125CM，且单臂长不超过 57CM，且身高+单臂长不超过 173CM

T41 级：

男子身高不超过 145CM，且单臂长不超过 66CM，且身高+单臂长不超过 200CM

女子身高不超过 137CM，且单臂长不超过 63CM，且身高+单臂长不超过 190CM

T42 级：单侧膝及膝以上截肢，或类似功能障碍的下肢残疾。

T43 级：双侧膝及膝以下截肢，或类似。

T44 级：符合以下条件之一（下肢最低残疾标准）：

前半足截肢或类似的先天性短缺。

关节被动活动度受限：髋、膝、踝某一关节僵直。

肌力受损：髋、膝、踝某一关节肌无力。

双下肢长度至少相差 7CM。

T45 级：双侧肘及肘以上截肢，或类似。

T46 级：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单侧肘及肘以上截肢，或类似。

双侧腕及腕上截肢（无残留腕骨）。

田径投掷项目：单侧腕截肢或类似。

T47 级：

单侧腕及腕上截肢（无残留腕骨），或类似。

（二）投掷项目

1. 坐姿投掷。

F31、F32、F33、F34 级：对应脑瘫分级标准 1—4 级

F51 级：功能类似 C5—6 完全性脊髓损伤。肩关节肌力功能降低。

F52 级：功能类似 C7 完全性脊髓损伤。肩肌力正常，手指肌力功能降低。

F53 级：功能类似 C8 完全性脊髓损伤。肩、肘、腕正常，手功能基本正常。

F54 级：功能类似 T1—T7 完全性脊髓损伤。上肢正常，腹肌及下背部肌力丧失，躯干可控制，但无主动运动功能。

F55 级：功能类似双侧髌离断或 T8—L1 完全性脊髓损伤。上肢正常，躯干基本正常，能屈髌。

F56 级：功能类似双侧膝上截肢或 L2—L4 完全性脊髓损伤。

F57 级：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最低残疾标准，基本同截肢 44 级）：

前半足截肢或类似。

关节被动活动度受限。髋、膝、踝关节僵直。

肌力受损。髋、膝、踝关节肌无力。

双下肢相差 7CM。

2. 站姿投掷。

F35、F36、F37、F38 级：对应脑瘫分级 5—8 级

F40、F41 级：同 T40、T41 级

F42 级：单侧膝或膝上截肢，或类似。

F43 级：双侧下肢残疾，每侧程度类似 T44 级。

F44 级：单侧下肢残疾，程度类似 T44 级。

F45 级：双上肢残疾，每侧至少 4 指完全截肢，或拇指及部份手掌截除，或类似。

F46 级：单侧上肢残疾：腕及腕上截肢或类似。

双上肢残疾：一侧达到单侧最低残疾标准，另一侧未达到。

六、游泳分级规则

S 级：自由泳、仰泳、蝶泳

SB 级：蛙泳

M 级：混合泳

S1 级：颈 5 平面以下的完全性脊髓损伤，或类似。最重度

残疾者。

S2 级：颈 6 平面以下的完全性脊髓损伤，或类似。残疾程度稍轻于 S1 级。重度四肢瘫。

S3 级：颈 6 平面以下的不完全性脊髓损伤，或颈 7 平面以下的完全性脊髓损伤，或类似。重度痉挛性四肢瘫；严重的四肢短缺或四肢高位截肢；四肢严重的肌肉萎缩或类似。

S4 级：颈 7 平面以下不完全性脊髓损伤或颈 8 以下完全性脊髓损伤，或类似。严重的三肢短小畸形或类似。

S5 级：颈 8 平面以下不完全性和胸 1—8 平面以下的完全性脊髓损伤，或类似。四肢关节变形，但有一定的上、下肢功能；中度的三肢短缺畸形；软骨发育不全，女性身高不超过 130CM，男性身高不超过 137CM，并伴有其它残疾而导致的功能障碍。

S6 级：胸 9 至腰 1 平面的完全性脊髓损伤，或类似。双侧肘上截肢（A5 级）且残肢短于四分之一，单侧膝上截肢（A2 级）且同侧肩关节功能受限。

S7 级：腰 2—3 平面的完全性脊髓损伤，或类似。双侧肘上腕下截肢（A7 级）；一侧肘关节以上，另一侧膝关节以上截肢；双侧膝上截肢（A1 级）残肢短于二分之一；中度偏瘫。

S8 级：腰 4—5 平面的完全性脊髓损伤，以类似。双侧膝下踝上截肢（A3 级）残肢短于三分之一；单侧肘上截肢（A6 级）；双手截肢残留四分之一。

S9级：步行时有轻度功能障碍的截瘫；一下肢功能丧失的儿麻后遗症；单侧肘下截肢（A8级）；单侧膝上（A2级）、双侧膝下（A3级）截肢残肢长于三分之一。

S10级：双下肢轻度功能障碍或类似；单侧膝下（A4级）截肢；双足截肢；手截肢残留小于二分之一。

SB1—SB9级：类似于S2—S10级

M级：根据S级和SB级公式计算： $(3 \times S + 1 \times SB) \div 4 = M$ 级别。

七、乒乓球分级规则

（一）坐姿

TT1级：无坐位平衡，执拍上肢功能严重减弱。

TT2级：无坐位平衡，执拍上肢功能差，手无抓握功能。

TT3级：躯干上部有部分功能，但无坐位平衡。

TT4级：有坐位平衡，腰部旋转功能差。

TT5级：不用拐杖不能站立和行走或类似程度残疾。

（二）站姿

TT6级：严重的偏瘫、双肢瘫或类似，执拍手功能受累；或需用嘴咬住球拍打球。

TT7级：非常严重的下肢伤，动态平衡差；中、重度执拍手损伤：肘上或双上肢截肢；单肘下截肢，残端短于前臂三分之一或类似；上、下肢复合残疾：执拍手轻度受累，下肢中度受累；执拍手中度受累，下肢轻度受累；或类似。

TT8 级：中度下肢损伤：单侧下肢无功能，双下肢中度受累；
执拍手中度残疾：单肘下截肢残端长于三分之一或类似。

TT9 级：下肢轻度残疾：儿麻单膝下截肢或类似；执拍手轻度残疾：手截肢无抓握功能或类似；非执拍手的严重残疾：单臂缺失或类似。

TT10 级：极轻的下肢残疾：单踝僵直，超过三分之一肢掌截肢；
极轻的执拍手残疾：拇指外的四指截肢，手无力或上肢无力或类似，有抓握功能；中、重度非执手残疾：肘下截肢残肢不超过前臂三分之二，或类似；躯干中度畸形：僵直，背部畸形，脊

八、羽毛球分级规则

最低标准：

站肢下肢残疾（SL3—SL4 级）：类似田径 T44 级标准。

站肢上肢残疾（SU5 级）：执拍手：脑瘫 8 级，执拍手上肢瘫。3 个手指掌指关节截肢，或执拍手肩、指、腕关节活动受限或肌无力。

非执拍手：脑瘫 7 级，腕以上截肢或类似。

肢体矮小（SS6 级）：同田径 T41 级。

九、射击分级规则

（一）手枪类上肢最低残疾参赛标准：

1、腕关节截肢或类似短肢畸形；

2、一侧肌力减少；

3、关节活动障碍类似肌力障碍；仅腕关节僵直不符合最低标准；

4、协调障碍类似肌力障碍。

（二）步枪类上肢最低残疾参赛标准：

1、腕关节截肢或类似短肢畸形；

2、一侧肌力减少 30 分或双侧减少；

3、关节功能障碍类似肌力障碍；

4、协调障碍类似肌力障碍。

三、手枪、步枪下肢最低残疾参赛标准：

1、经踝关节截肢，或类似先天短肢畸形；

2、一侧肌力减少 20 分或双侧减少；

3、单踝关节僵直或由于运动范围障碍造成类似肌力丧失的功能障碍；

4、协调功能障碍导致类似关节运动受限。

十、射箭分级规则

最低参赛标准：

1、上肢肌力减少 25 分（共 180 分）；

2、躯干肌力减少 20 分（共 40 分）；

3、下肢肌力减少 20 分（共 40 分）；

4、上肢腕关节以上截肢（没有腕关节）；

5、下肢踝关节以上截肢（没有踝关节）。

十一、轮椅击剑分级规则

最低标准：由于永久性残疾导致不能站立击剑的，可参加轮椅击剑。

A 级：对应于下列 3、4 级。B 级：对应于下列 2 级。C 级：对应于下列 1A、1B 级。

1A 级：运动员无坐位平衡，伸肘功能受限，持剑上肢功能障碍，持剑时需用绑带固定。类似颈 5/6 完全性脊髓损伤。

1B 级：运动员无坐位平衡，持剑上肢受影响，持剑时需用绑带固定。类似颈 7/8 完全性脊髓损伤。

2 级：运动员坐位时基本保持平衡，持剑上肢正常，类似胸 1—9 脊髓损伤，或不完全性截瘫。

3 级：运动员坐位平衡好，下肢无功能，持剑上肢正常，类似于胸 10—腰 2 截瘫；双腿残肢较短的膝上截肢。

4 级：类似腰 4 以下的截瘫；双下肢可以帮助保持平衡。

十二、举重分级规则

符合下列标准之一，方可参赛：

1. 肌张力增高、手足徐动、共济失调：一侧或双下侧有明显功能障碍。

2. 下肢肢体缺失：单侧踝关节以上截肢，或类似的肢体缺失。

3. 双下肢不等长，至少相差 7CM。

4. 年满 18 周岁以上、男性身高不超过 145CM，女性身高不

超过 140CM。

5. 下肢关节活动范围受限或肌力损失类似前 3 项者。

6. 脊柱侧弯大于 60 度的。

十三、飞镖分级规则

（一）轮椅组

W1 级：躯干无功能或类似，比赛中需利用轮椅靠背或扶手维持身体平衡。

W2 级：躯干功能正常。比赛中不用轮椅靠背或扶手维持身体平衡。

（二）站立组（ST 级）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单侧踝关节及以上截肢；双下肢相差 7 厘米或以上；单侧腕关节或以上截肢；脑瘫 CP8 级以上；或类似。